

# 第二章 评标和定标

## 一、评标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设计人员配备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9.3项规定
		社保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社保交费证明。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所有投标申请人必须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告知函须查询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两者）。 所有投标人还须提供《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书》。
		.....	.....
		其他	无第二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    45    </u> 分（附件 2） 技术标： <u>    55    </u> 分（附件 3） 总 分： <u>   100   </u> 分	
2.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附件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	

### 附件1：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2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2.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其中商务部权重占 45%；技术部分权重占 55%。

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附件 2、附件 3。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

1.2.3 投标技术文件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每一项计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分数值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2.4 投标技术文件和投标商务文件分值汇总、标明排序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确定前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入。

### 附件 2：商务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得分
1	勘察设计费	投标报价	7	1、工程勘察设计费用的报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勘察设计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7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与之相比，每上浮 1 %扣 0.3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最多扣 7 分。	7	
2	工程造价及分析	工程造价及分析	9	工程造价合理、经济，概算投资科学、合理的得 9 分，否则酌情扣分	9	
3	投标人业绩与资信	以往业绩	5	投标人 2011 年 5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设计项目的得 1 分/个，最高得 2 分。（需提供类似工程设计的合同证明）	2	
		获奖情况、信誉		2011 年 5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水利工程（排涝泵站或河道整治）设计项目（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获得过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有 1 项得 0.5 分；获得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有 1 项得 1 分；获得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有 1 项得 1.5 分。最高得 2 分，同一工程各级奖项不累计。（需提供获奖证书）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企业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需提供认证证书）	1	
4	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业绩与资历	项目负责人	8	① 项目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相关设计经验的（需提供毕业证书及本单位出具的工作年限证明），得 1 分； ② 项目负责人 2011 年 5 月 1 日以来以本单位名义有作为类似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的（需提供类似工程设计的合同证明，合同中未注明项目负责人的，需业主出具该合同中项目负责人的证明）加 1.5 分 / 每个工程，最高得 3 分。	4	
		项目技术负责人		① 项目技术负责人有 8 年以上相关设计经验的（需提供毕业证书及本单位出具的工作年限证明），得 1 分； ② 2011 年 5 月 1 日以来以本单位名义有作为类似工程设计的技术负责人的（需提供类似工程设计的合同证明，合同中未注明技术负责人的，需业主出具该合同中技术负责人的证明）加 1.5 分 / 每个工程，最高得 3 分。	4	

5	人力资源配备及服务方式	专业负责人	6	① 拟派各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需提供职称证书），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② 勘察专业负责人 2011 年 5 月 1 日以来做过类似工程勘察的（需提供类似工程勘察的合同证明，合同中未注明专业负责人的，需业主出具该合同中专业负责人的证明），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5	
		后续服务		具有后续服务承诺及服务条款，内容得到评委认可的，最多可得 1 分，没有则不得分。	1	
6	质量保证体系	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4	投标人围绕确保通过各级评审这一目标，质量保证体系、组织方案、保证措施实用可行的，最高得分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7	项目进度安排	设计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4	投标人围绕工程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各级评审、保证全部工程在工期要求内全部完工为前提，详细阐明不同阶段的设计进度安排、采取行之有效的进度控制措施。满足此项目要求，最高得分 4 分，评委可根据投标人进度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及措施保证有力的程度酌情判分。	4	
8	投标人财务状况	财务审计报告	2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2013 年-2015 年）的经过中介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反映的财务状况判分，财务状况良好，可得 2 分；状况一般，可得 1 分。	2	
得分合计						

### 附件 3：技术分评分标准

#### 水利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投标技术文件得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得分
1	勘察方案		5	勘察方案布点合理，能满足设计要求，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2	设计 方案	设计概要	40	主要包括设计依据、主要规范的选用、主要设计参数、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与使用、研究与分析等，内容齐全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设计质量目标		设计质量目标：合格，并承诺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各级评审得 2 分	2	
		工程总体布置		工程总体布置合理科学，与实际情况符合性较好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排涝泵站设计方案与计算参数		设计方案科学，计算参数合理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基础处理方案		基础处理方案科学合理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其他相关工程 (水文调整)等 设计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各专项工程设 计要点及关键 技术措施		设计要点正确齐全, 关键技术措施实用可行的 得 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5	
	工程施工技术、 施工组织、施工 方法		工程施工技术、施工组织、施工方法合理科学 得 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5	
	投资控制要点		从表述清楚、明确、合理、齐全、具有较强的 可操作性等方面评审,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合理。 符合要求的 3 分, 否则酌情扣分	3	
3	设计关键问题及对策措施	5	设计关键问题及对策措施合理科学, 实用可行 的得 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5	
4	施工关键问题及对策措施	3	施工关键问题及对策措施合理科学, 实用可行 的得 3 分, 否则酌情扣分。	3	
5	合理化建议	2	有对工程实施有利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并得到 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认可的, 酌情判分, 最多 可得 2 分, 没有则不得分	2	
得分合计					

注: (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电子文件, 并以诚信库信息核验为准。若未完整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的, 则不得分; 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取消其投标资格。

(2) 类似工程是指: 排涝流量大于等于 6 m<sup>3</sup>/s 的排涝泵站项目设计或调水流量大于等于 6 m<sup>3</sup>/s 的调水泵站项目设计或单项工程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河道整治项目设计。

(3)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包括: 合同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有效期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承接的排涝流量大于等于 6 m<sup>3</sup>/s 的排涝泵站项目设计或调水流量大于等于 6 m<sup>3</sup>/s 的调水泵站项目设计或单项工程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河道整治项目设计)。

说明: ①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 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②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 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设计师变更证明。③同一项目业绩, 不累计得分, 投标人报送的业绩, 应附明细表, 注明各项目业绩用于哪种业绩得分, 以便评委评审。

(4) 奖项: 加分时, 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 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 不得重复累计。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也不得以本地区工程奖项单独加分。

(5) 在计算得分分值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的相关证书对应的最高得分计分，同一项证书的得分只能计算一次，不得重复累计。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

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签章的；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经有效签章的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 (4) 投标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在组成上发生变化的；
- (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 (7) 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 (8)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9)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2) 在投标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5)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二、定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估，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意见，推荐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1. 定标程序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应当由招标人或联合项目业主单位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为招标人或项目业主单位在职在岗员工，招标人不得委托外部咨询机构定

标。

定标委员会由5名以上单数成员组成。因招标人人数难以满足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或专业要求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从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或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从与其有利益关系的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但招标人成员所占比例不应少于定标委员会人员总数的2/3。

定标委员会组成后，应推举一人为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当次定标会议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定标的各个议程。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直接利益关系，并对招标工程定标结果负有责任。

招标人应同时组建由本单位监事会或纪检等部门人员或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组成的3人以上的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1.2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进入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定标会由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发放选票、定标委员会成员填写选票(须说明推荐理由并署名)、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收票、验票，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唱票、计票，监督小组成员监票，出具投票统计结果报告等程序进行，保证定标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定标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一名中标人。

1.3 定标报告的备案。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结果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定标记录、定标报告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并同时公示定标结果。定标记录应包括定标委员会会议过程、备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 2. 定标其它规定

2.1 进入最终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2.2 无论采用何种评定标方法，中标人失去中标资格需重新组织招标的，或招标工程进入评定标程序后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变更评定标办法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启动招标投标程序。

## 3. 定标方法

3.1 本项目定标采取    (1)    票决方式。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人数，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相同数量的投标人名称或序号。

### (1) 直接票决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编号，并以这些编号为基础，将在

一对一比较中取胜次数最多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 **(2) 逐轮票决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并以这些排名为基础，将在一对一比较中取胜次数最多的 2 名或 2 名以上的投标人确定为进入下一轮表决的投标人，并在下一轮表决中重复采用上述排名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 **(3) 票决抽签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并以这些排名为基础，在一对一比较取胜次数最多的投标人中选取 2 名或 2 名以上的投标人，再通过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在上述表决过程中，当出现平局时，由定标委员会在出现平局的投标人中再次进行排名表决；如再次出现平局，则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胜出者。